

# 酒精含量为零,为何仍被判刑?

西夏区法院详解一起“非典型”危险驾驶罪案件

本报讯 (记者 王若英)6月27日,银川市西夏区法院发布一起“非典型”危险驾驶罪案件,一名被告人在酒精含量为零的情况下,仍然被判处拘役一个月、适用缓刑三个月的刑罚。这是怎么回事呢?记者从法院获知其中详情。

今年2月的一天,李通(化名)与几位朋友在胡建(化名)家中通宵畅饮。期间李通喝了不少酒,胡建因酒精过敏,并未饮酒。次日凌晨5时许,李通欲送朋友回家,遂向胡建要车钥匙,胡建在明知李通已饮酒过量且无机动车驾驶资格的情况下,仍将自己的轻型货车车钥匙

交由李通,并和李通一起走到车旁将主驾驶车门打开。坐在副驾驶位置的胡建将车打着,并给李通简单讲解了车辆的操作方法,李通随后开车上路。车辆行驶5公里后,在某小区门口掉头时发生交通事故,与路旁停放的3辆车相撞并撞坏小区门口的护栏。事故发生后,胡建打电话报警,交警赶到现场后二人归案。经检测,李通血液中乙醇含量为83.93毫克/100毫升,属于醉酒驾驶。

近日,西夏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李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而胡建在明知李通饮

酒的情况下,仍放任其驾驶自己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二人的行为均构成危险驾驶罪,且二人系共同犯罪,李通系主犯,胡建系从犯。法院依据二人的具体情节,最终一审判处李通拘役一个月零十五天,判处胡建拘役一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判处二人相应的罚金。

借此案例法官提醒:日常生活中,朋友相聚把酒言欢要注意适量而止,一定要谨记酒后不能开车。当饮酒的朋友要求驾车时,请坚定说“不”!这既是对朋友和自己的人身安全负责,也是对道路安全和公共安全负责。

## 叮咚,您有一份“反诈快递”请签收



志愿者给每一件包裹贴上『反  
诈贴纸』。薛宗妮 摄

本报讯 (记者 张雪梅)凡是垫付资金刷单的,凡是网络交友诱导你投资或赌博的,凡是网上购物遇到自称客服说要退款赔偿索要银行卡号和进行花呗验证的,凡是自称“公检法”让你汇款到“安全账户”的,凡是网恋自称在赌博网站发现漏洞稳赚钱的,凡是通知中奖、领取补贴先要交钱的都是诈骗!

6月27日,在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农牧场社区兔喜快递取货点,志愿者为每一件快递包裹贴上了“防范网络电信诈骗反诈贴纸”。“这是辖区沙城子警务室整理出来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请牢记九个凡是’,我们快递站点的所有包裹都会张贴‘反诈纸贴’,再通过包裹的收取把反诈知识送进千家万户。”该快

递站点负责人高洁说。

快递业务已经融入居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农牧场社区兔喜快递取货点变身“反诈驿站”,为每一件快递包裹“穿新衣”,赋予“新使命”,提醒大家谨防电信诈骗。

“农牧场社区人口流动性大,给反诈工作带来了一定难度。社区利用居民喜欢网购的特点,通过快递包裹宣传反诈知识。而兔喜快递站点在辖区业务量最大,覆盖辖区及周边社区达1万余人。”农牧场社区党委书记王艳介绍。

“每次取快递都能看到张贴在包裹上的‘反诈贴纸’,这个方法很好,用‘润物细无声’的方法深植反诈知识,提升了居民的反诈意识。”农牧场社区商户代倩说。

## 深陷网络赌博 男子诈骗朋友同事近17万元

本报讯 (记者 王若英)网络赌博不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损害社会诚信和社会秩序,还会导致受害者深陷泥潭,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同时,网络赌博还易诱发其他严重刑事犯罪,从而滋生一系列黑灰产业,严重影响社会治安。最近,银川市兴庆区法院就开庭审理了一起诈骗案,该案被告人陈某因深陷网络赌博泥潭无法自拔,从而走上诈骗犯罪的深渊。

陈某出生在宁夏南部山区一个并不富裕的家庭,通过兢兢业业的工作有了稳定的收入,并在银川落户。然而好景不长,陈某工作期间无意中在手机上发现了

一款网络赌博软件,从投入一两千元有盈利,到投入五千一万元能保本,再到投入几万元难回本。深陷其中难以自拔的陈某仍寄希望于不断投入追回本金,不但将自己的积蓄全部花光,还骗取了朋友和同事等8名被害人近17万元,而这些钱被全部用于网络赌博。

直至陈某因涉嫌诈骗犯罪被公安机关传唤,才幡然醒悟。痛定思痛的陈某在案件审理期间,积极退赔了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近日,兴庆区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 在社交平台上能想说啥就说啥吗?

本报记者 王若英

“反正自己的账号,想说啥就说啥没人管得着。”生活中,不少人抱有这样的想法,可是,实际上并不是这么回事。6月27日,银川市兴庆区法院就发布了这样一起典型案例。

在兴庆区法院最近审理的张某与王某网络名誉权侵权纠纷案中,王某在某社交平台上发布了多条动态,对张某进行侮辱、造谣、诽谤,并散布谣言称张某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发布涉及张某个人隐私的内容,对张某的隐私权、名誉权造成了一定损害,严重影响其生活与工作。张某多次要求王某停止侵权行为,但王某均置之不理,张某一怒之下以侵害网络名誉权为由将王某诉至兴庆区法院。

因涉及个人名誉和隐私,承办法官与法官助理提前明确案件调解思路,确定调解方式方法。诉前调解过程中,因被告无法到庭,承办法官在充分征得原、被告同意的基础上开展线上调解,并向被告释明法理。经过几天的持续沟通和劝说,被告最终认识到自己的侵权行为,同意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同时在该社交平台上发布对原告的道歉视频并持续七日。

法官表示,网络名誉权是传统名誉权在网络环境下的延展,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构成侵害网络名誉权主要从四个方面认定:受害人的社会评价是否降低?行为人发布的信息或所作的陈述是否客观真实,且有没有包含侮辱性的内容?是否有被受害人以外的人知悉?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具有过错?

该案中,被告在社交平台散布涉及原告的谣言及隐私信息,存在虚假、侮辱性内容,对其隐私权、名誉权造成一定损害,从发布的信息内容及点赞、评论数量来看,足以使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被告的行为与原告名誉权受损之间有因果关系。同时,社交平台具有公共空间的属性,也具有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等特点,被告发布的信息被多人知悉且人数无法预测,被告的行为具有主观过错,给原告造成的损害后果无法估量,因此被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